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短信、邮件、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健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0万股尚未明确授予对象，公司对该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江、夏永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